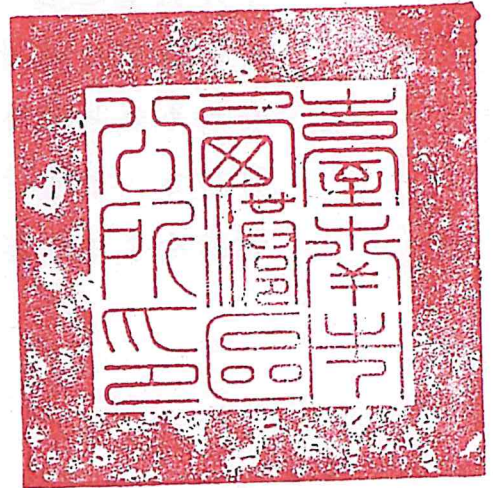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西港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13005895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擬認定「西港區樣林段773（部分）、778（部分）、779（部分）、788、788-1（部分）、789（部分）等6筆地號土地（非都市土地）為現有巷道（詳公告圖）」公開徵求意見，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。
- 三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970808809號函。
- 四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102條及10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2月2日至同年3月2日止共計30日曆天。
- 二、旨揭巷道通行年代久遠已逾20年，查民國91年航照影像，已存在道路路型，其最小寬度為2.6公尺，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擋之情事，擬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「現有巷道」，自公告期間徵求異議。
- 三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日起30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、住址及聯絡方式等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未獲本所採納，將依「臺南

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鄰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案件。

- 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提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李鴻裕

擬認定臺南市西港區樣林段773(部分), 778(部分), 779(部分), 788, 788-1(部分), 789(部分)地號土地為現有巷道公告圖



位置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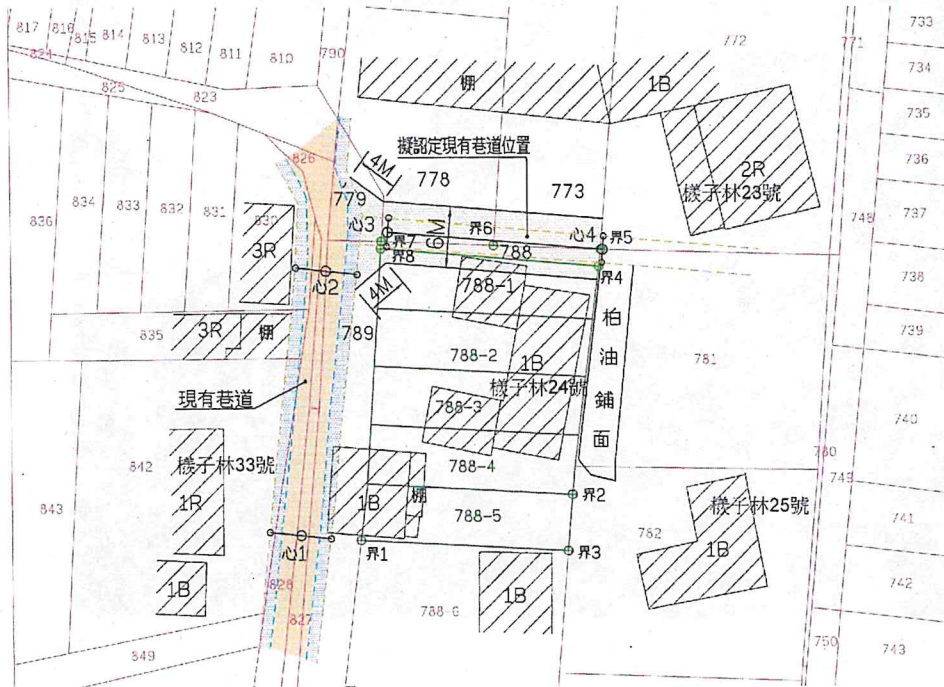
圖例

- 認定範圍 申請基地地籍
- 退讓範圍 地籍線
- 道路中心 現有巷道
- 現有房屋 溝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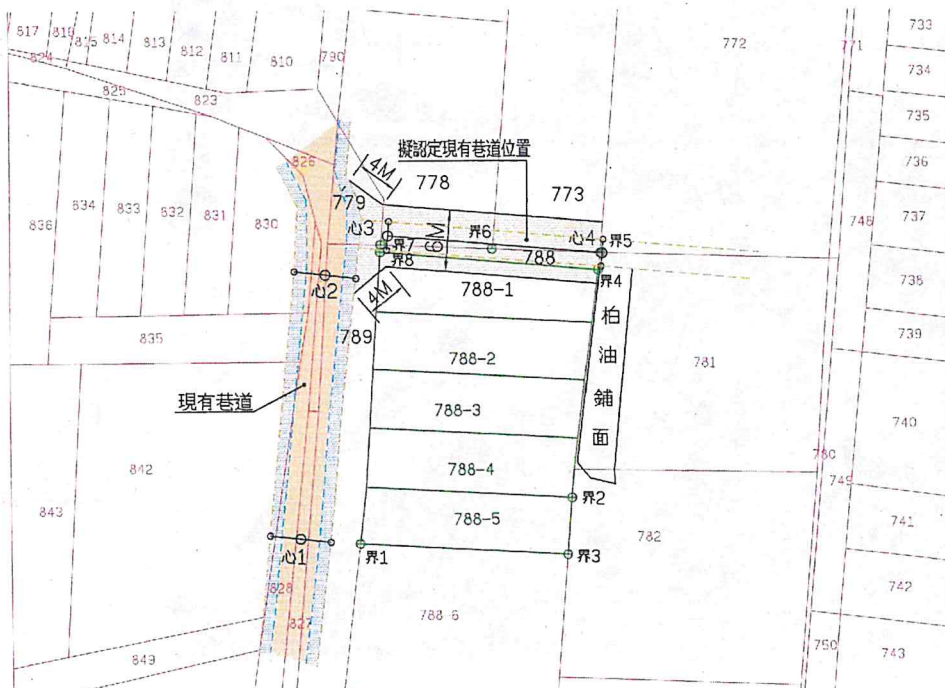


SCALE:1/500

| 點號 | 心1 | 心2 | 心3 | 心4 |
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現有巷道寬度 | 6.00M | 6.10M | 2.80M | 2.60M |
| 雙邊各退縮 | 0.00M | 0.00M | 1.60M | 1.70M |
| 合計 | 6.00M | 6.10M | 6.00M | 6.00M |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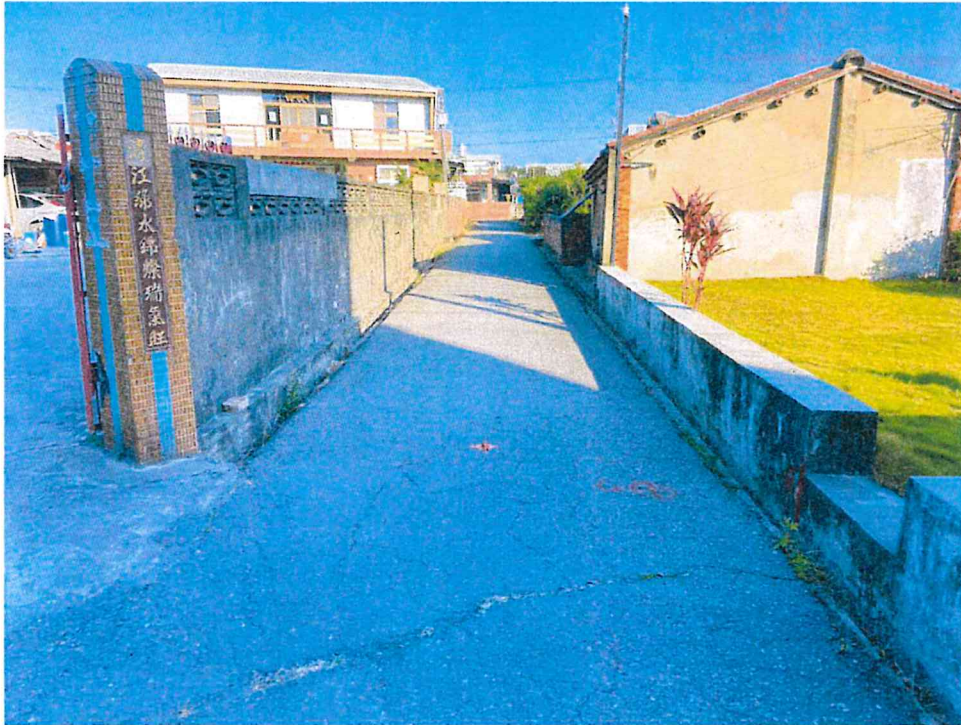
現況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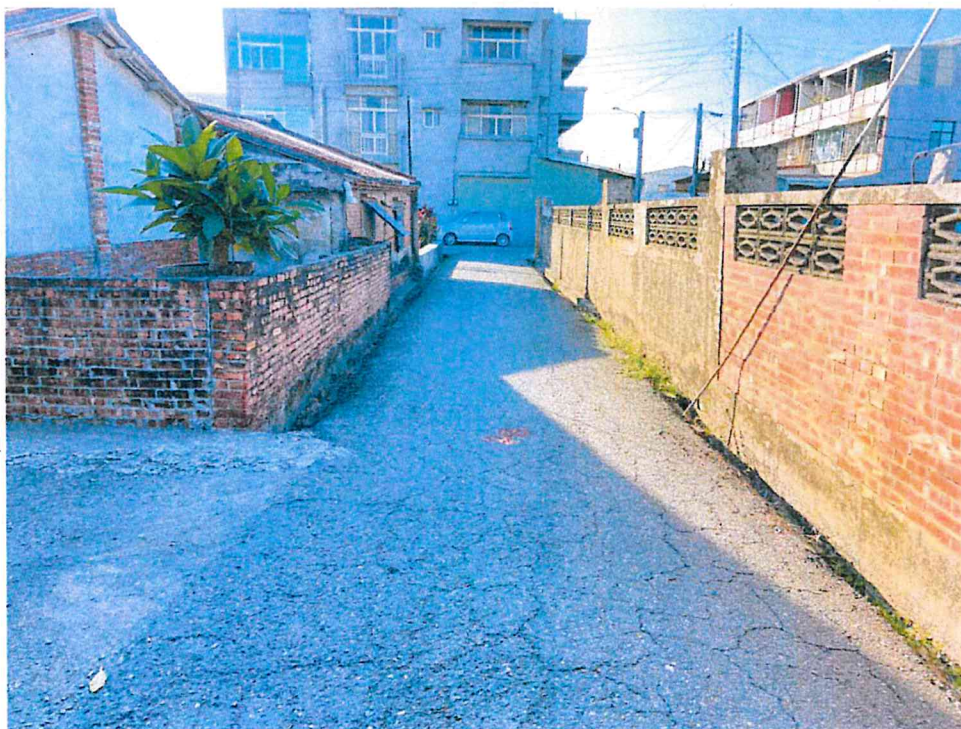
地籍套繪圖



擬認定臺南市西港區樣林段 773(部分), 778(部分), 779(部分),
788, 788-1(部分), 789(部分)地號土地為現有巷道現況照片
照片一



照片二



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| |
| 航測及遙測分署 | |
| 底片號碼 | 917080-167 |
| 攝影日期 | 91.10.09 |
| 航空照片不含圈繪及標註資訊 | |